

# 兰州理工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 校外毕业设计协议

随着就业形势的变化,越来越多的用人单位提出毕业生在毕业前到单位进行毕业设计的要求,为了不影响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尽快适应岗位要求,明确各方在学生毕业设计期间的责任义务,经与用人单位协商就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 用人单位负责安排学生\_\_\_\_\_学号\_\_\_\_\_在其所属部门进行毕业设计。毕业设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用人单位须指派专人(具有丰富工程设计经验且具有工程师职称以上的人员)作为校外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设计,校内指导教师配合。
3. 在校外毕业设计期间,用人单位负责做好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的,并进行安全技术培训,保证学生正常的学习、生活和人身安全。对于毕业设计期间的工伤,按照用人单位所购保险及相关规定处理。学院及其校内指导教师对学生不承担安全责任,学生本人对自己的人身及其它方面安全负全部责任。
4. 学生的毕业设计题目如果由用人单位制定,则用人单位教师制定的设计任务书工作量及格式必须符合学校的相关要求,设计任务书在定稿前,须经校内指导教师审核,定稿后发给学生。毕业设计任务书一式三份(一份交学生,一份存企业、一份存校内指导教师的指导日志中)。设计任务书的格式要求见兰州理工大学毕业设计过程记录。
5. 学生在离校赴用人单位毕业设计前,应到学院办理相关手续。各系按照学校有关毕业设计规定做好相关安排。
6. 学生需携带下列文件去企业,并按规定认真填写相关文件。

《兰州理工大学毕业设计过程记录(理工类)》;《兰州理工大学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日志(理工类)》
7. 毕业设计结束后,用人单位对学生在此期间的学习、毕业设计情况做出鉴定,校内毕业设计指导教师根据用人单位提供的鉴定材料、学生提交的毕业设计材料和毕业答辩给出最终成绩。
8. 学生在毕业设计期间每周将自己的毕业设计进行情况通过 E-mail 向校内指导教师做一次汇报,校内指导教师对其设计进行情况做出准确评价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保存联系的邮件,返校后上交给校内指导教师网上打印的有详细

联系内容的记录。如校内指导教师确认学生不能保证在外设计的进度和质量达到教学要求时，可以随时要求学生回校进行毕业设计，并终止此协议。

9. 学生须在毕业设计答辩前一周返回学校，携带毕业设计有关材料成果参加毕业设计答辩。如个人原因未按期归校，其毕业设计成绩计为不合格，并按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处理，其责任由学生本人自负。
10. 用人单位须对毕业设计的学生进行严格管理，如有违纪行为，按相关的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处罚。如发现学生长时间未出勤，应及时与学院（电话：0931—2973872，学院教务管理办公室）和指导教师联系，校内指导教师电话由学生主动提供，不提供者按旷课处理。
11. 学生食宿、往来学校与企业之间的差旅费和补助津贴由学生自己与用人单位协商解决，学院不承担相关的费用。
1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用人单位、学生、学院各执一份。

用人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学生（签名）：

校内指导教师（签名）：

系主任（签名）：

教学院长（签名）：

兰州理工大学能源与动力学院（签章）：

年 月 日